

双河镇石圈村三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旬阳市双河集镇向阳路1号，联系电话：0915—7472301；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旬阳市润森园林有限公司

法人：张正升 住 址：旬阳市蜀河镇曼湾村二组

身份证号码：612429196803192219 联系电话：13689158553。
138 9155 07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承包双河镇石圈村三组产业路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双河镇石圈村三组产业路建设项目；

1.2 工程地点：双河镇石圈村；

1.3 工程内容：修建三组砂石产业路4公里，宽4米，其中扩宽改造2公里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确定；

2.2 竣工日期：计划2024年10月20日前竣工验收；

2.3 如因乙方原因，不按工期要求完工，按200元/天扣除工程款，如因甲方原因，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方能认可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

3.1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乙方为甲方发包的此项目工程施



工提供人员劳务、机械模板、所需的所有材料等；

3.2 甲方负责环境监察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验工计价、结算等。乙方在甲方现场指导、监控下进行工程施工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

4.1 该工程初设预算总价款为：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
总长4公里，其中新修2公里，宽4米，70000元/公里；扩宽2公里30000元/公里。

4.2 乙方开工后甲方要及时进行核实基础工程量；

4.3 该工程施工完工后，乙方提出申请后，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，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，按实际收方量计算工程价款，办理结算手续；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尾款兑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；

4.4 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工程款项合规票据，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工程管理

5.1 甲乙双方派驻工程现场管理人员，甲方委派分管领导柯增普、公事中心主任朱成猛二位同志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，并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外围环境保障，并负责该项目工程的管理等；乙方的现场管理负责人为刘其顺；

5.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要求施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；

5.3 乙方须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，在施工程中，如遇有变更、修改等技术问题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甲方现场签证；



5.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成工程缺陷修复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，指定专人监护安全，所有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双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违约方赔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%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8.1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8.2 如出现合同纠纷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8.3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部门工程款核销存档一份，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1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：2021年7月10日

